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銷售文件

及信託契據之修訂

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盈富基金（「盈富基金」）將發佈關於盈富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所修訂）之第六份附件（「第

六份附件」) (統稱「銷售文件」), 及盈富基金日期為 1999 年 10 月 23 日之信託契據 (經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所修訂) 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統稱「信託契據」)。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 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六份附件及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 (「生效日」) 一併更新以反映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中「營業日」之定義的更新, 此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下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維持運作的新交易安排一致。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 盈富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 管理盈富基金的費用結構並無改變, 且相關更新將不會導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將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最新銷售文件 (連同第一份附件、第二份附件、第三份附件、第四份附件、第五份附件及第六份附件) 可於生效日在盈富基金的網站 (www.trahk.com.hk¹) 瀏覽, 連同信託契據及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 可聯絡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198 589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4 年 9 月 19 日

¹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